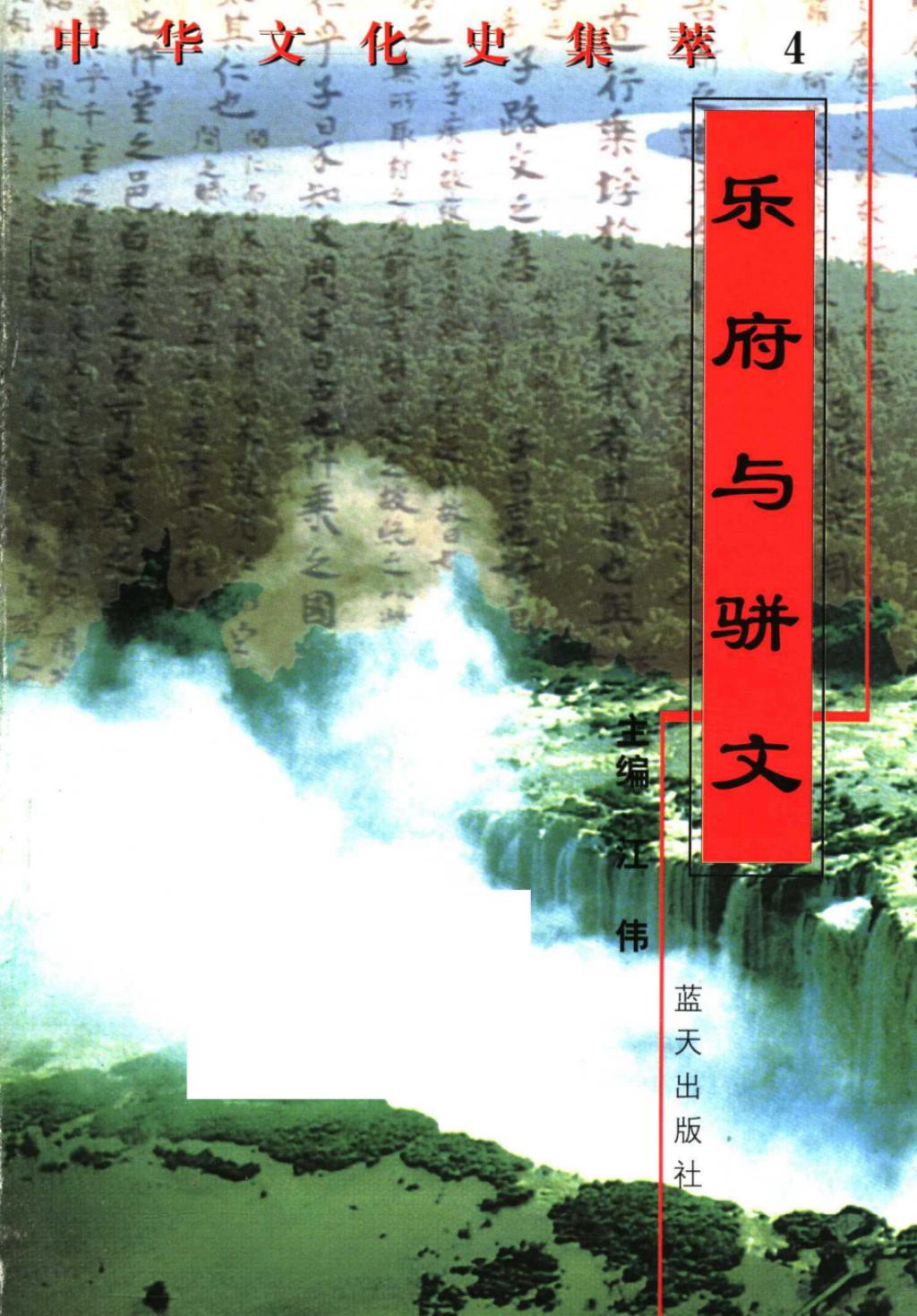


乐府与骈文

主编 江伟

蓝天出版社



中华文化史集萃 (4)

乐府与骈文

李 明 编著

蓝天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文化史集萃/江伟主编. —北京:蓝天出版社, 1998. 5

ISBN 7—80081—820—9

I. 中… II. 江… III. 文化史-中国 IV. K20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8)第 13177 号

蓝天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复兴路 14 号)

(邮政编码:100843)

电话:66784244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市巨山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264 $\frac{3}{8}$ 印张 3757 千字

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5000(套)

定价:286.00 元(全套 60 本)

前　　言

中华文化源远流长，博大精深，是历代炎黄子孙勤劳和智慧的结晶，是中华先民留给人类的宝贵财富。继承并发扬优秀的古文化，让它们服务于今天的社会，是当代国人，尤其是青少年所肩负的历史重任。

我们编写了这套《中华文化史集萃》丛书，从各个方面介绍中华传统文化。在范围选择上，注意覆盖广，代表性强，使之能体现中华传统文化的整体面貌。我们力求用通俗平实的语言把各种文化现象，文化事物的来龙去脉，历史发展，当前状况等，作比较系统的介绍，使之尽可能清晰、逼真地展现在读者面前，整个编写过程中，我们坚持历史与现实相结合，本着古为今用的原则，注重实用性和借鉴性。我们希望这套书能帮助广大读者有效地继承中华传统文化，取其精髓，去其糟粕，把中华文化发扬光大。

由于水平有限，其中不乏疏漏之处，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编 者

目 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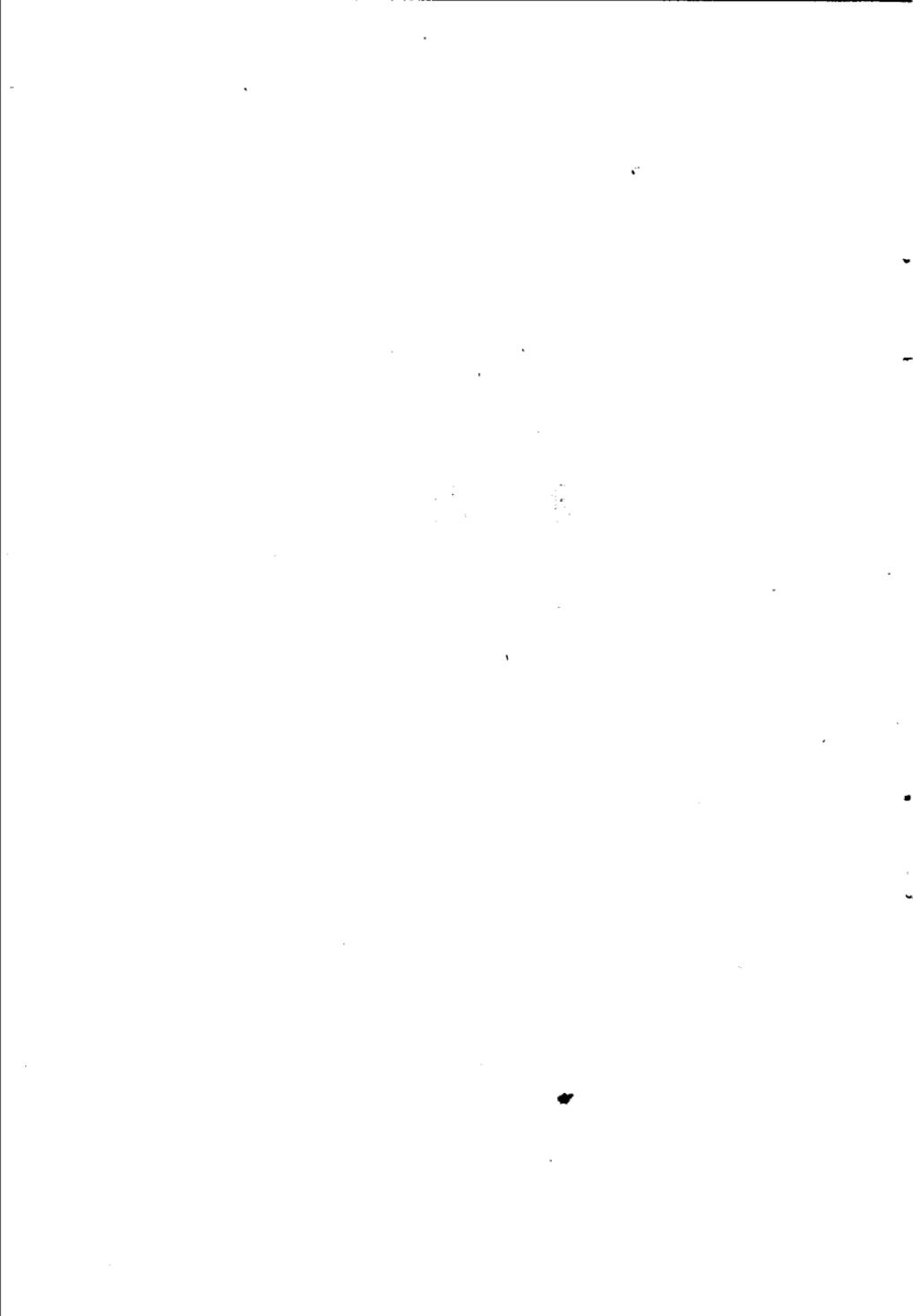
乐 府

一	乐府的形成	3
二	汉乐府	12
三	南北朝乐府	49

骈 文

一	骈文的体制与特征	71
二	发展的汉魏时期	85
三	鼎盛的南北朝时期	107
四	逐渐衰退	123

乐 府



一 乐府的形成

乐府一名，最早见于汉初，但当时只是一个官名。乐府机构的设立，是从汉武帝刘彻时开始的。

汉初，统治阶级在恢复和健全国家机器、加强地主阶级专政、重建赋税徭役制度、恢复地主的爵位和田宅的同时，为了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，缓和阶级矛盾，采取了“与民休息”的政策，分发给复员军吏士卒以田宅并免除其徭役，重农抑商，释放奴隶，鼓励人口的增殖。经过六七十年间的休养生息，社会经济好转，国家库府充实，人民生活也稍为安定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好大喜功的汉武帝，一面开疆拓土，向外伸展势力，一面采用儒术，建立种种制度，来巩固他的统治。

汉武帝发动了几次征服匈奴的战争，解除了匈奴对中原的威胁。在征服匈奴战争的过程中，西北少数民族的音乐有机会传到中原来，并引起了皇帝和贵人们对“新声”的浓厚兴趣。与此同时，政治思想上对儒术的尊崇，制礼作乐便成为应有的设

施，乐府之制便随之而设。

班固《两都赋序》说：

大汉初定，日不暇给。至宣武之世，乃崇礼官，考文章。内设金马石渠之署，外兴乐府协律之事。

《汉书·礼乐志》说：

至武帝定郊祀之礼，乃立乐府，采诗夜诵。有赵代秦楚之讴。以李延年为协律都尉。多举司马相如等数十人造为诗赋，略论律吕，以合八音之调，作十九章之歌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说：

自孝武立乐府而采歌谣，于是有赵代之讴，秦楚之风，皆感于哀乐，缘事而发；亦可以观风俗，知薄厚云。

武帝时代的乐府，据称备员有 829 人，并设有

令、音监、游徼等各级官吏。乐府的设置，一方面是为了制作宗庙的乐章，以歌功颂德，点缀升平；一方面是为了收集民间歌谣，了解民间对统治阶级的意见，以便采取统治的对策。不管当时统治阶级采诗的目的如何，是供娱乐也好，供政治借鉴也好，在客观上它起了收集和保存民歌的作用，使当时四散于民间仅靠口头流传的许多作品得以集中和记录下来，这在文学史上是具有重要意义的。

武帝时乐府采集的诗歌并不限于赵、代、秦、楚四地，而是北起燕、代，南至淮南、南郡，东起齐、郑，西至陇西，也就是说遍及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，其采集地域之大，规模之大，是继周代《诗经》以后，又一次收集民间诗歌的壮举。汉乐府采集到的各地民歌有：吴、楚、汝南诗歌 15 篇；燕、代讴、雁门、云中陇西诗歌 9 篇；邯郸、河间诗歌 4 篇；齐、郑诗歌 4 篇；淮南诗歌 4 篇；左冯翊、秦诗歌 3 篇；京兆尹、秦诗歌 5 篇；河东、蒲诗歌 1 篇；洛阳诗歌 4 篇；河南周诗歌 7 篇；周谣诗歌 75 篇；周诗歌 2 篇；南郡诗歌 5 篇。采集的总数计 138 篇，可惜的是这些作品并没有全部流传下来，现代我们看到的汉代乐府民歌，多是后来收集到的东汉时期的作品。乐府虽然采集民歌，但乐府

诗并不完全是民歌，其中也有一些是贵族文人的创作，但贵族文人的歌颂之辞，敌不过民间歌谣的流行，因此，后来留存下来的多是俗乐民歌。

乐府设立了百年左右，到哀帝刘欣时，史书所载，说他不喜欢音乐，尤其不好那些民歌俗乐，称之为“郑卫之声”。偏偏当时朝廷上下爱好这种“郑卫之声”又成了风气，贵戚外家“至与人主争女乐”，使刘欣看着不顺眼，便决心由朝廷做个榜样，下诏把乐府里的俗乐罢去，只留下那些有关廊庙的雅乐。共裁革 441 个演奏各地俗乐的讴员。其实，哀帝罢乐府，并非他不喜欢音乐，他所不喜欢的只是民间俗乐，只是“郑卫之声”可罢，留下的 338 人多是用于演奏雅乐之人员，可见统治阶级对民间音乐诗歌的鄙视。

哀帝罢去掌管俗乐的“乐府官”，并未能阻止这种民歌势力的向前发展，现存的乐府诗，不论是贵族的或民间的，仍多是哀帝以后的作品。东汉是否恢复乐府机构，史无明文。但统治阶级对乐歌相当重视。明帝把大乐分为大予乐、雅颂乐、黄门鼓吹、短箫铙歌等四部分；光武帝时制有云翘舞，育命舞；明帝时东平宪王制有大武舞；章帝元和三年，制燕射歌等等，说明乐府诗仍然向前发展。同

时，统治阶级出于种种目的，起码是出于政治目的也曾访听歌谣。光武帝刘秀曾“广求民瘼，观纳风谣”。和帝刘肇曾“分遣使者，微服单行，各至州县，观采风谣”。灵帝刘宏也曾“诏公卿以谣言举二千石为民蠹害者”。（谣言，指听百姓风谣善恶，而黜陟之也）。那些被罢的演奏各地俗乐的讴员，本来就都是由各地民间征集来的，被罢后，他们又重新回到民间，继续演奏俗乐民歌，并把人民口头创作的新民歌记录下来，自己也有新的创作，使得乐府诗继续向前发展。

汉代以后，魏晋时代仍有乐府机关的设置，但采诗的制度却没有了。只是两汉时代的乐府民间歌辞，有些还在继续演唱、使用，因而，两汉的一些民歌能够流传下来，六朝有些总集专收录这些歌辞，沈约著《宋书》，这些乐府诗便被载入该书的《乐志》。

至东晋后的南北朝时期，统治阶级纵情声乐，又开始收集民歌俗曲，因此，流传在当时南、北方的民歌，又被保存不少，仅南朝乐府流传下来的就有480余篇，不仅数量多，而且与汉乐府诗也有不同的特色。

所谓“乐府诗”，主要是指自两汉至南北朝由

当时的乐府机关所采集或编制的用来入乐的诗歌，但这只是最初的情况，从后来文体分类上讲，所谓乐府诗，它的范围是不仅指此的。在文学史上，“乐府”或“乐府体诗”，是包括后世作家的仿作在内的。这种仿作的作品也有几种不同的情况：第一，按照乐府旧的曲谱，重新创作新辞，性质上还是入乐的。第二，由于旧谱的失传，或由于创作者并不熟悉和重视乐曲，而只是沿用乐府旧题，模仿乐府的思想和艺术风格来写作，实际上已不入乐。第三，连旧题也不袭用，而只是仿效民间乐府诗的基本精神和体制上的某些特点，完全自立新题和新意，当然它也是不入乐的。这三类中，以第二类为最多和最常见。

利用乐府旧题写作乐府诗，是从汉末建安时代开始的。建安时代，以三曹（曹操、曹丕、曹植）为代表，出现了一批作家，又以曹操首开风气之先，开始袭用乐府旧题，模仿两汉乐府民间歌辞的风格来写作乐府体的诗。曹操是我国历史上一位杰出的政治家、军事家和诗人。他在诗歌创作上的成就，主要在于能自由地运用乐府民歌的旧题旧曲来歌咏新事，把汉乐府民歌主要是叙事推到趋于抒情化，能够更全面深刻地反映出一些社会现象，具有

强烈的现实性。曹丕用乐府古题写的乐府诗几乎占了他的诗歌的一半，他的诗篇多以男女相恋和离别为题材，语言也比较显浅自然。他对诗歌的各种题材都作过大胆的尝试，但成就较高的是五言诗和七言诗，他的七言《燕歌行》两篇，为乐府产生了一新体制，为我国诗学界开辟了一新纪元。被誉为前有屈原、后有杜甫能够先后与其辉映的曹植，也曾写过许多优秀的乐府诗，特别是他为五言诗开拓了广阔的境界，指出了光明的前途，推进了五言诗的发展。他的诗歌能够通过高度的艺术技巧真实地反映社会面貌，揭露了统治阶级内部矛盾，表达了人民的情感和愿望。所以他成为我国历史上杰出的诗人，成为建安时代的代表作家。但不论三曹还是“建安七子”，他们用乐府旧题所写的乐府诗，大部分都不是入乐的作品。隋唐以及隋唐以后，用乐府体写诗一直很盛行，如唐代大诗人李白、杜甫、高适和张籍等，都有许多乐府名篇，他们都不过是用乐府古题，学习古代民间歌辞的“缘事而发”的现实主义精神，在形式上不拘字数，不避杂言而已。

中唐以后，文学史上又出现了一种“新乐府”，它的倡导者和创作者是元稹、白居易。这种乐府诗的特点，是“即事名篇，无所依傍”，它不仅不依

旧谱，不入乐，而且对乐府旧题也取消不用。遂成为文学史上“乐府诗”的一种。它之所以也称“乐府”，只不过在创作方法上，表现手法上对汉乐府有所继承和模仿罢了。

乐府最早的分类，始于东汉明帝时。吴兢《乐府古题要解》说：“汉明帝定乐有四品”。这“四品”的名称是：（一）大予乐，又称大乐，系祭祀天地神灵和宗庙祖先时用；（二）雅颂乐，系举行飨射典礼和推行所谓“乐教”时用；（三）黄门鼓吹乐，系天子宴会群臣时用；（四）短箫铙歌乐，系军中用。这是按照乐调和所用场合的不同来划分的。

《晋书·乐志》在这个基础上，又将汉乐府扩充划分为6类：（一）五方之乐，祭天神用；（二）宗庙之乐，祭祖先用；（三）社稷之乐，迎“田祖”祈祷丰年时用；（四）辟雍之乐，推行“乐教”时用；（五）黄门之乐，君臣宴会时所用；（六）短箫之乐，军中出师或奏捷时用。

上述的这样一些记述和分类，实际上只限于朝廷典礼或聚会时所用的“官乐”，而在文学史上最有价值的，当时乐府机关在各地收集的民歌俗曲，并没有包括进去和得到反映。

到了唐代，吴兢作《乐府古题要解》，又将乐府诗扩充为8类，即相和歌、拂舞歌、白纻歌、饶歌、横吹曲、清商曲、杂题、琴曲。这种分法将相和歌等乐府精华加入，表明当时对民歌俗曲文学价值的重视。宋代郑樵作《通志·乐略》，分乐府为53类，虽然分得很细，但过于琐碎。

宋代郭茂倩编《乐府诗集》，这是一部对唐五代以前的乐府诗带有集大成性质的总集类著作，它提纲挈领，将历代乐府诗划分为12类：（一）郊庙歌辞；（二）燕射歌辞；（三）鼓吹曲辞；（四）横吹曲辞；（五）相和歌辞；（六）清商曲辞；（七）舞曲歌辞；（八）琴曲歌辞；（九）杂曲歌辞；（十）近代曲辞；（十一）杂歌谣辞；（十二）新乐府辞。这12类中，郊庙、燕射、鼓吹、横吹、清商、琴曲、杂曲，属于“常乐”，主要是一般流传在民间无名氏的作品。这两者都是入乐的。其中近代曲、新乐府、杂歌谣辞，就不一定是入乐的作品了。郭茂倩编的《乐府诗集》，收集的作品十分完备，分类也大体得当，因而影响较大。继郭茂倩之后，明吴纳著《文章辨体》，分乐府为9类；因未能超出郭茂倩所分之范围，故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。